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114年「小朋友說故事比賽」計畫書 文化局故事達人秀

標:為建立兒童閱讀習慣,加強口語表達技巧,藉由說故事活動,培養孩子的表達 一、目 能力及群眾魅力,以說故事比賽方式,有效轉化閱讀成效,激發學生創意才能, 鼓勵孩子上台演說,提升孩子自我表現的能力與勇氣。

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

三、主辦單位:澎湖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: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
五、活動主題:演說故事名稱自訂,故事內容以「**奇幻**」為主,國、台語不拘,但若使用其他 語言,其內容比例不得超過全文的30%。

六、參加對象:凡本縣幼兒園及國小一至四年級學童均可報名參加。

七、比賽組別:分幼兒組、國小低年級組及國小中年級組,共三組比賽。

八、各組名額:每組以30名為限。

九、比賽時間:(一)114年4月26日〈週六〉上午9時(幼兒組)。

(二)114年4月27日〈週日〉上午9時(國小低年級組)。

(三)114年4月27日〈週日〉下午2時(國小中年級組)。

九、地點:(一)比賽地點:文化局演講室。

(二)報到區:文化局2樓大廳。

十、報名時間、方式及注意事項:

- (一)由學校推派代表參加為原則,12班(含)以上學校,各組每校得報 4名;12班以下學校,每校得報2名。
- (二)自3月17日(週一)上午09:00 起受理學校報名(採線上報名,網 址:https://www.phhcc.gov.tw/)。
- (三)線上報名成功後,請於3月20日前將參賽者報名表資料電子檔(含 参賽者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學校/年級、故事名稱、指導老師、學校 核章、地址、電話、連絡人電話)寄送至承辦人員信箱 fs63780@phhcc.penghu.gov.tw,主旨為「114年小朋友說故事比賽報 名表 」, 或開館時間於圖書館一樓臨櫃完成繳交參賽者報名表書面 資料,始完成報名手續,期限內缺繳參賽者報名表書面資料視同放 棄(洽詢電話9261141分機156成小姐,澎湖縣圖書館)。
- (四)3月21日(週五)13:00前於本局網站公告各組報名人數。若尚有 名額將於3月23日(週日)上午09:00起受理個人報名,每位報名 者限報2名參賽者。報名者須於現場完成繳交參賽者報名表書面資 料。報名至3月30日(週日)或各組額滿截止。
- (五)報名資料繳交地點:澎湖縣圖書館1樓服務台。

- (六)免收報名費用。
- (七)各項報名資料(含題目及指導教師)變更請寄送承辦人員信箱 fs63780@phhcc.penghu.gov.tw,於4月1日(週二)後不得再要求 變更。
- (八)比賽抽籤作業於4月8日(週二)縣圖書館新知講堂舉行,各組抽 籤結果、賽程及各組參賽人員名冊預定將於當日下午公布於文化局 網站。如公布資料與原始報名資料有誤,應於4月10日前向承辦 單位,文化局圖書資訊科成小姐9261141分機156提出更正。
- (九)比賽當日如需自行錄影,請於報到時填寫申請表,方能於比賽現場, 或轉播區錄影,並請於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規範下使用。

十一、離島補助:就讀離島學校之參賽者,每位可申請交通及住宿費用最多新臺幣 2,500 元(含 參賽者及家長一名)。

十二、報到、比賽時限及規則:

(一)報到作業:

- 1. 幼兒組及國小低年級組請於當日上午8:10至8:30完成報到。
- 2. 國小中年級組請於當日下午 1:10 至 1:30 完成報到。
- 3. 逾時未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二) 幼兒組及國小低年級組說故事時間以不超過3分鐘為原則,2分30 秒時,將按鈴提醒(說故事時間2分30秒至3分鐘不予扣分,不 足或超過才酌扣時間分數)。
- (三)國小中年級組說故事時間以不超過5分鐘為原則,4分30秒時,將 按鈴提醒(說故事時間4分30秒至5分鐘不予扣分,不足或超過 才酌扣時間分數)。
- (四)為求公平考量,比賽所需道具,除參賽者自行攜帶上台外,應交由 工作人員協助帶到台上擺放。
- (五)各組參賽者,於比賽進行中經唱名三次不到者,視同棄權。

十三、評分標準:故事內容 30%、演說語音 30%、台風 30%、時間 10%。

十四、獎勵:(一)成績評定採分級制:

- 1.特優獎(平均分數九十分以上): 獎狀乙張、獎金 500 元。
- 2.優勝獎(平均分數八十五分以上,未達九十分者): 獎狀乙張、獎金 300 元。
- 3.甲等獎 (未達八十五分者): 獎狀乙張、獎金 200 元。
- (二)各組特優獎之指導老師,頒發縣府獎狀乙紙,並由權責學校敘獎以資鼓 勵。
- (三)各組比賽結束,即於文化局演講室進行頒獎典禮。

十五、其他:本實施要點若有未盡事宜,另行修正補充之。

参賽者資料									
故	事	名	稱		組		別		
參	賽		者		身分	分證字	號		
地			址						
指	導	老	師			校名	稱話		
年	級 /	班	級		校簽	(園)	長章		
當日連絡人資料									
	姓	名			電		話		

十七、補助離島學校交通及住宿費用收據

			收	據									
項目	114年「小朋友說故事比賽」文化局故事達人秀交通住宿費												
金額	新臺幣	萬	仟	佰	拾	元整							
此致													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													
	具 領	人:											
	身分證字號: 電話:												
	地 址:												
計算標準:請提供原始憑證(文化局填寫)													
	(實領:	代繳所得稅	於所得稅: 代緣		弋繳健保費:)						
	中	華 民	國	114	年	4 月	日						

※所得稅

- 1. 非固定薪資所得(如鐘點費、出席費、評審費等):單筆達(含)86,001 元者,按所得總額代扣5%。
- 2. 稿費、圖片使用費、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費、獎金、租金等:單筆達(含)**20,010** 元者,按所得總額代 扣 10% (即扣除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扣繳)。
- ※二代健保(團體不列入)
- 1. 兼職薪資所得(如個人鐘點費、出席費、評審費等):單次給付達(含)基本工資 25,250 元,代扣補充保費 2.11%。
- 2. 稿費、設計費、房租:單次給付達(含)20,000 元,代扣補充保費 2.11%。